



高压开关柜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04126420-0029101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5090625-Y77

采购人：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

代理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2025年11月19日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书	1
第二部分投标方须知	3
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16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18
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高压开关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2-15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04126420-00291015

项目名称：高压开关柜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编号：0025-000166337

预算金额：126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高压开关柜

数量：1

预算金额：126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高压开关柜采购及相关售后服务，交货期：本项目是中国餐厅配套设备项目中高压开关柜设备采购，中标单位需在签订合同以后，中标单位应对设备安装前所需的电、管线等条件进行现场确认，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供合同规定的所有设备，本项目实施过程须与本幢房屋维修工程项目衔接实施。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
业采购，仅采购中、小、微型企
业制造商生产的产品。

2)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1-20 至 2025-11-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2-15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5-12-15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填写正确、完整的联系信息（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邮箱、地址、意向包等）；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4. 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CA 证书。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

地址：沪青平公路 6888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21-59233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系方式：虞蕾磊 021-53087656-1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虞蕾磊

电话：021-53087656-108

第二部分投标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高压开关柜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804126420-0029101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JSZB25090625-Y77)
3.	采购内容	高压开关柜采购及相关售后服务，交货期: 本项目是中国餐厅配套设备项目中高压开关柜设备采购，中标单位需在签订合同以后，中标单位应对设备安装前所需的电、管线等条件进行现场确认，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供合同规定的所有设备，本项目实施过程须与本幢房屋维修工程项目衔接实施。免费质保期: 不少于 2 年。(具体内容以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相应规定为准)
4.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 1260000.00元 最高限价: 1260000.00元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 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 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项目类别	货物采购
6.	疑问	潜在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请致电或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
7.	质疑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并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金额: 25000 元整 。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出具,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收款单位: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 账号: 310066564018150027780 汇款摘要注明: “JSZB25090625-Y77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90天
10.	开标/投标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15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1套, 副本2套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 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 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具体会议室见前台当日屏幕显示。
11.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2.	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政策：</p> <p>1.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p> <p>1) 投标文件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p> <p>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p>
13.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必须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招标方对投标方以上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和证据留存，被列入以上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4.	转让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1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本次招标不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6.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方不组织现场踏勘。
17.	样品提供	本项目无需投标方提供样品。
18.	现场演示	本项目评审现场无需投标方提供现场演示。
19.	代理机构	<p>单位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系人：虞蕾磊 电话：021-53087656-108 E-mail：zhaobiao@mail.jiansheng.com</p>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相关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 1.2 本次招标为网上采购，投标方应自行办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投标方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次采购的预算单位。
- 2.3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货物”系指按合同规定向招标方提供的全套设备、材料及其相应的包装、随供件、技术资料（包括软件、图纸、技术手册等）和（或）其他设施等。
- 2.5 “服务”系指投标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供货伴随服务，包括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开通运行验收配合、相关技术服务（如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招标方技术人员的培训等）、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方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3 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
- 3.4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 3.5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仅采购中、小、微型企业制造商生产的产品。
-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方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实施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招标方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更正，招标方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更正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3 为使投标方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6.5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结果通知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云平台发布或发送。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投标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6 采购人若有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7. 踏勘现场（若有）

7.1 招标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方应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投标方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招标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仅供投标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方不对投标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方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声明、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等；
- (2) 技术部分：技术参数偏离表、产品具体说明、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承诺；
- (3)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及总价。投标方对每项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报价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所有价格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货物合格性和投标方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方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

14.2 投标方应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该机构应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履行“合同条款”和/或“项目需求”所规定的中标方所应承担的维护、修理和备件储存义务，并且该机构须提供投标方对其履行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售后服务的充分授权。

14.3 投标方按本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可通过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等形式提交证明其货物和服务满足本项目需求、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4.4 投标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4.5 投标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6 投标方按上述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招标方在项目需求中给出货物或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代替要以不影响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方应提交“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投标方须知”第15.6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5.3 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没有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方，系统均将视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

15.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方支付服务费及按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6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中标方未根据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方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方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方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16.3 若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方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投标文件由投标方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方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规定。

17.3 除投标方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方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上传

18.1 投标方应将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胶装成册并密封。

18.2 所有纸质投标文件密封件均应标注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8.3 如果纸质投标文件未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4 投标方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的要求使用专用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5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应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有内容不一致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地点相同。

19.2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方的纸质投标文件。

19.3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和送达开标地点。

19.4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并用密钥加密，保证在投标文件开启时成功解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投标截止时间后，云平台将不再接受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代理机构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方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如需修改投标文件，可自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如电子投标文件已被代理机构签收，可联系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后撤回。

21.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方不能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E 开标和评标

22. 签到解密

22.1招标方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派代表参加。

22.2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2.3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宣布开启标室。

22.4投标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

22.5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并进行解密。

22.6投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2.7采购代理机构唱标。

22.8投标方对开标结果确认、签名。

22.9若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解密成功，招标方有权拒绝投标文件。

23. 评标

23.1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方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方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方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对于存在歧义、错漏之处评审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方的情形进行评审。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招标方依法对投标方的资格进行审查，招标方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2 在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方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报价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评审委员会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5 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同时出现前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价格经投标方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5.6 评审委员会将允许投标方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方的相关名次排列。

26. 无效投标情形

26.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资格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方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未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信息，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投标方不符合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投标方不符合本须知中“合格的投标方”要求，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

(5) 投标文件无投标方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章。

(6)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 投标有效期不足。

(8) 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26. 2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1) 被评审委员会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的要求(如有)。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虚假材料。

(5) 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方的投标或招标方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投标方或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不足三家的；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7. 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投标方须知”第25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 2 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方面、技术商务方面予以评审。

27. 3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 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和质保期；

(2) 货物的技术水平和供货能力；

(3) 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

(4) 投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5) 其他相关费用；

(6)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环保及版权等)。

28. 评标原则

28. 1 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通过评议，评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方为中标候选人。

29. 评标办法

29. 1 评审委员会：政府采购专家、采购方代表(成员由5名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9.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方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委员会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方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总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方作为中标候选人，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9.3 如多家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

29.4 评标细则如下：

类别	分值	评分项目	区间	评分方法	打分方式
一、商务部分（35 分）					
报价	30	报价得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方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平台打分
业绩	5	相关业绩证明	0-5 分	每提供 1 个投标方 2022-2025 年类似项目合同得 1 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产品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专家打分 客观分
二、技术部分（65 分）					
产品质量	20 分	技术参数	0-20 分	产品配置选型、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技术参数要求得 20 分。“★”参数要求负偏离作无效投标。 “▲”技术参数负偏离 1 项扣 2 分，其他技术参数负偏离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不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的本项不得分。 注：参数有提供产品彩页或界面截图等证明要求的，如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专家打分 客观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15 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0-15 分	1、对本项目使用单位和对象群体的特点和用电设备有深入的摸查和理解，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和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供货方案、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实施进度、施工组织方案合理性与可行性很强，以及与维修工程相互配合的方案、实施边界的描述很清晰和可行，得 15 分。 2、对本项目使用单位和对象群体的特点有一般的理解，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和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案针对性一般，供货方案、厨房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实施进度、施工组织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以及与维修工程相互配合的方案、实施边界的描述模糊或不实际，得 8 分。 3、对本项目使用单位和对象群体特点的理解不符合实际或不正确，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和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案针对性不强，供货方案、厨房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实施进度、施工组织方案不合理或不可行，或与维修工程相互配合的方案、实施边界的描述缺失，得 2 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深化图纸技术方案	15 分	深化图纸技术 方案	0-15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图纸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的描述、设备的组成、尺寸的合理性、指标的先进性、设备安全性、易用性、个性化定制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深化图纸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关于货物质量、配置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并且已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供电部门要求以及相关规范要求的得 15 分。 2、深化图纸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关于货物质量、配置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并且已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和供电部门要求但存在部分欠缺的得 8 分。 3、深化图纸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响应较少，方案能部分满足本项目关于货物质量、配置等细节的具体要求的得 2 分。 4、深化图纸和技术方案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安装实施	8 分	进度计划	0-3 分	1、进度计划明确分步步骤得 1 分。 2、进度计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2 分；进度计划描述针对性一般、不合理、不能充分满足招标需求与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3、交货期不满足招标需求或无进度计划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安装调试方案	0-5 分	1、供货、运输方案完善得 1 分。 2、负责人和专业技术力量配置合理得 1 分。 3、安装调试人员相关资历经验丰富得 1 分。 4、技术人员相关资格证书齐全得 1 分。 5、安装调试和现场协调管理、保障措施完善得 1 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售后服务	7 分	原厂售后	0-2 分	提供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专家打分 客观分
		培训计划	0-2 分	用户培训目标明确、培训范围满足需求得 1 分； 培训形式、方式科学合理，培训时间、时长满足需求得 1 分。 不合理或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售后维修	0-3 分	1、投标方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得 0.5 分。 2、配备专业的售后维修技术力量得 0.5 分。 3、应急维修响应及时得 0.5 分。 4、相关问题解决方案、不能修复采取的措施完善得 0.5 分。 5、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备品清单齐全的得 1 分，不全的 0.5 分，没有的 0 分。 质保期不满足或无售后服务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0.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0.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审委员会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方。

30.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0.3 为保证定标的公开、公平、公正，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方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员之外。

30.4 评审委员会不向投标方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的准则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方。

31.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2. 中标通知书

32.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天内，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3 如果中标方没有按照投标方须知第33.1款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方或重新采购。

33.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G 其他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方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后收取，如计算结果低于5000元按5000元收取。

货物采购	
中标金额	收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500万元	1.1%
500万-1000万元	0.8%
1000万-5000万元	0.5%

(3)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4)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第三部分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高压开关柜
2. 项目预算：126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二、项目背景

本项目设备位于东方绿舟地球村中国餐厅半地下室室内，房屋总建筑面积 6551.95m²，其中地下一层（半地下室）内设有 10kv 高低压配电房，层高 3.9m，控制东方绿舟地球村和体训基地区域用电。现状高压开关柜及计量柜等设备已使用 23 年有余，需更换。

中国餐厅拟于 2025 年实施房屋大修，计划工期 6 个月。本次设备采购涉及配电房内的高压室开关柜设备，以及相应电表箱、衔接电缆等，计划在 2025 年年底前完成设备更换。配电房内原有低配室的设备（如变压器等）不变，本次更换的开关柜需满足原有低压室内设备的使用需要，需满足供电审批和验收等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土建装修和空调等内容。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1. 中国餐厅配电房高配室内 10 台高压开关柜（10kv）更新，分别为：甲线高压进线柜、计量柜、P 柜、1#变压器出线柜、3#变压器出线柜、乙线高压进线柜、计量柜、P 柜、2#变压器出线柜、4#变压器出线柜。
2. 安装 2 台计量柜、直流屏 1 台。
3. 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开关柜	KYN28A-12	10	台	10kv
2	计量柜	GK1, H2200xW800xD600	2	台	1AM、2AM/电业供
3	直流屏	40Ah/DC110V	1	台	AD

注：(1) 本次采购设备含设备和安装、调试，以及连接所需的电缆及安全用具、高压绝缘胶垫等辅材，按实际需要由供货商提供；(2) 原有计量电表利旧，移至高配室安装在本项目计量柜内，并满足供电单位（部门）要求。

4. **★所有现场安装内容均需由投标人负责实施，投标人需具备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派出机构颁发的三级及其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5. **★项目经理需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或者中级职称及以上资格或资历，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项目组成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格或岗位证书情况应满足现行国家及行业的安全标准。**

四、技术规格要求

（一）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验收严格遵循以下标准：

1. 1-GB/T3906-2020:《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明确柜体结构、绝缘性能及机械特性要求。
1. 2-GB1984-2014:《高压交流断路器》，规定断路器分合闸时间、短路开断能力等关键参数。
1. 3-GB/T11022-2020:《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覆盖温升、防护等级（IP4X）等通用指标。

1.4-DL/T404-2018：电力行业对户内高压开关柜的补充要求，强调五防联锁功能。

1.5 国家和行业现行其他相关规定。

（二）10KV 高压开关柜产品必须通过全部型式试验。

（三）开关柜技术规格要求

3.1 主要性能要求

3.1.1 额定电压：10KV；最高工作电压：12KV；

3.1.2 额定频率：50Hz；

3.1.3 额定热稳定电流：25KA；

3.1.4 额定热稳定时间 4s；

3.1.5 额定动稳定电流（峰值）63、(80)KA；

3.1.6 额定绝缘水平：

(1)一分钟工频耐压 42KV，隔离断口 49KV；

(2)雷电冲击耐压（峰值）75KV，隔离断口 85KV。

3.1.7 柜内带电导体为空气绝缘时，任何一点对地及相间净距不得小于125mm，导体为复合绝缘时，其空气间隙应满足不小于 100mm。

3.1.8 高压开关柜中各组件及其支持绝缘件的外绝缘爬电比距不小于20mm/KV。

3.1.9 高压开关柜的隔离：

(1)金属封闭式高压开关柜必须有防止因本柜组件故障殃及相邻高压开关柜的措施。

(2)高压开关柜间的隔离措施，如果同时也起绝缘支撑作用，除用阻燃材料制成外，还必须通过绝缘强度的验证试验，验证试验项目及试验值应符合 DL/T404-2018 中 8.4 条的规定。

3.1.10 开关柜具备防止误操作的五项措施。

3.1.11 开关柜内二次设备有三防设施，即防潮、防霉、防凝露。

3.1.12 开关柜电缆室内装自动除湿装置能连续运行，电源电压为交流220V。

3.1.13 防护等级：外壳 IP4X、断路器室门打开 IP2X。

3.1.14 母线支撑点设置间距不大于 1.2M。

3.1.15 开关柜应具备防止误操作的防止误分、合断路器，防止带负荷分、合隔离开关，防止接地开关合上时（或带接地线）送电，防止带电合接地开关（或挂接地线），防止误入带电隔室等电气五防联锁措施。

3.1.16 开关柜内应装设感应式带电显示器。

3.1.17 开关柜内应设加热器和照明；配温湿度控制器。

3.1.18 温升

周围空气温度不超过 40°C 时，任何部分的温升不应超过 DL/T593-96 第 4.2.4.2 条的规定，并作如下补充：

(1)高压开关柜中各组件的温升应符合各自的技术条件，不得超过该组件相应的极限；

(2)应根据实际工况，考虑当母线为最高允许温度或温升时，触头、连接及绝缘材料接触的导体的最高允

许温度或温升应与之相同；

(3) 对于可能触及的外壳和盖板，其温升不得超过 30K。

3. 1. 19 每台开关柜具有表示开关状态的综合指示装置。(工作电压 DC220V)。

3. 1. 20 柜体结构采用敷铝锌板，仪表板选用冷扎板，表面喷塑处理，厚度不低于国家标准。

3. 1. 21 同型号规格的手车应具有良好的互换性，并正确到位，闭锁可靠。

3. 1. 22 接地

除应满足 DL/T404-20187. 4 条的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应设有专用的接地导体。宜采用铜质接地导体，在接地故障时其电流密度规定不应超过 $200A/mm^2$ ，但最小截面不得小于 $50mm^2$ 。该接地导体应设有与接地网相连的固定连接端子，并应有明显的接地标志。

(2) 接地回路所能承受的峰值耐受电流和短时耐受电流应与主回路相适应；专用接地导体应承受可能出现的最大短时耐受电流；接地汇流排以及与之连接的导体截面，应能通过铭牌额定短路开断电流的 87% 并进行核算后选择。

(3) 高压开关柜的金属骨架及其安装于柜内的高压电器组件的金属支架应有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要求的接地，且与专门的接地导体连接牢固，截面满足要求。

(4) 每一高压开关柜之间的专用接地导体均应相互连接，并通过专用端子连接牢固。

(5) 柜内避雷器必须使用不小于 $2 \times 35mm^2$ 接地铜导线引入接地网。

(6) 开关柜的接地应在接地位置标“接地”或“ \perp ”标注。

(7) 柜内接地导体，包括接地导体之间连接用导体，均由厂家提供并由投标人安装到位。

3. 1. 23 配备足够的服务承载小车。每段母线配备 1 台接地小车和验电小车 1 台，母线检修时，推入接地小车柜门应无法关上(工作台车)。

3. 1. 24 在供货前提供一份完整的型式试验报告（包括特殊试验：燃弧试验和凝露试验）。

3. 1. 25 所有柜内母排作镀锡处理。母排应采用优质铜材，其含铜率应在 99. 9% 以上。投标人应在供货前提供检验报告。

3. 1. 26 主母线：TMY-80*8 或以上。

3. 1. 27 柜体颜色须与采购人协商后确定。

3. 2 主要元器件要求

3. 2. 1 真空断路器：

(1) 真空断路器要求应采用优质品牌，以便维护管理。可以通过网站查询到投标产品型号和样本信息。具体参数见技术参数。真空断路器应符合 GB、DL、SD、IEC 和国内有关标准。

(2) 真空断路器，主回路及所有辅助回路的隔离插头均为免维护型。每个断路器设有一套机械联动的分合位置指示器及动作计数器，可以通过观察窗方便的看到。开关正常操作时，能够满足 20 年免维护基本要求。断路器的机械寿命满足 GB1984-2014 的 M2 等级要求，相同载流量的手车可 100% 互换。

(3) 断路器技术参数：

额定工作电压：12KV；

额定工作电流：1250A、630A；

额定工作频率：50HZ；

额定开断短路电流：31.5KA；

短路关合电流：80KA；

4s 热稳定电流（有效值）：31.5KA；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的直流分量：≥35%；

触头合闸弹跳时间：≤2ms；

合闸时间：≤80ms；

分闸时间：≤60ms；

操作方式：弹簧蓄能。

(4) 真空断路器采用功能模块化设计，操动机构模块包含储能弹簧和操作机构，现场更换不需要调试也能满足机械特性要求，可快速恢复运行。

(5) 真空灭弧室及固封极柱应与形式试验中采用的一致，和断路器同一品牌。

(6) 要求采用真空灭弧室。

(7) 断路器由内置的机械防跳装置实现防跳功能。

(8) 通过T30 试验，增强断路器的开断能力。

(9) 合分闸线圈允许长期通电，防止线圈烧毁。

(10) 真空灭弧室在出厂时应做“老化”试验，并附有报告。

(11) 用于开合电容器组的真空断路器通过开合电容器组的型式试验，满足 C1 或 C2 级的要求。

(12) 断路器手车与柜门有连锁，防止开门状态摇进断路器。

(13) 应配备断路器的分/合闸指示，操动机构的计数器，储能状态指示应明显清晰，便于观察，且均用中文表示。

(14) 应安装能显示断路器操作次数的计数器。该计数器与操作回路应无电气联系，且不影响断路器的合/分闸操作。计数器为合闸记数。

(15) 弹簧操动机构应能电动机储能并可手动储能，可紧急跳闸。

(16) 操动机构的额定电源电压(UU)为直流DC110V，并联脱扣器应能满足80%~110%UU时可靠合闸，65%~110%可靠分闸，30%UU及以下时不动作。

(17) 弹簧储能系统：由储能弹簧进行分/合闸操作的弹簧操动机构应能满足“分 - 0.3s - 合分 - 180s - 合分”的操作顺序。弹簧操动机构应能可靠防止发生空合操作。弹簧储能可以电动和手动实现。

(18) 断路器处于断开或闭合位置，都应能对合闸弹簧储能。

(19) 在正常情况下，合闸弹簧完成合闸操作后要立即自动开始再储能，合闸弹簧应在20s内完成储能。

(20) 在弹簧储能进行过程中不能合闸，并且弹簧在储能全部完成前不能释放。

(21) 合闸操作的机械联锁应保证机构处于合闸时，不能再进行合闸动作；而当断路器处于合闸位置和储能状态时，能可靠地进行一次分 - 0.3s - 合分操作循环。

(22) 机械动作应灵活，储能及手动或电气分/合闸等各项操作过程中不应出现卡死、阻滞等异常现象，并设有防止“误操作”装置。

(23) 应有机械装置指示合闸弹簧的储能状态，并能实现远方监控。

(24) 投标人应提供用于断路器分闸和合闸所有必需的中间继电器、闭锁继电器。

(25) 断路器中对控制或辅助功能正常要求的辅助触点之外，每台断路器应提供动合、动断辅助触点供用户使用，数量见技术参数表，并应引至端子排上。剩余的辅助开关接点全部引至端子排上。当辅助接点不满足要求时，投标人应在柜内增加转接设备。

(26) 电气操作的断路器，均应有防止误操作的就地跳、合闸的操作设施（无需打开断路器小室的门就可操作）当断路器在就地试验和断开位置时，断路器的远方操作回路被闭锁。

(27) 所有操动机构和辅助开关的接线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相同接线，以保证断路器的互换性。断路器的辅助接点为 5 常开、5 常闭。

(28) 断路器两侧采用导轨接地，接地装置需有实验报告。

(29) 数字化功能：断路器实现嵌入式无线测温和机械特性的监测，可以接入云平台和本地监控，实现中压负荷的能效管理、资产健康管理与智慧运维。

3.2.2 电流互感器

(1) 技术参数及特性要求：

①一次电阻值及伏安特性需匹配，同一组互感器一次电阻值误差不大于 10%，保护绕组伏安特性值误差不大于 15%。

②爬电比距不小于 20mm/kV(II 级)。

③环氧树脂阻燃需达到 V1 级。

④环氧树脂玻璃化温度需 $\geq 75^{\circ}\text{C}$ 。

⑤铜带电导率不小于 56MS/M。

⑥主要材料要求需采用优质环氧树脂，需在供货前提供供货产品使用的环氧树脂样块留样。

(2) 相关报告要求：

①需在供货前提供环氧树脂阻燃报告。

②需在供货前提供国家认证实验机构提供的与供货产品外形尺寸完全一致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

③需在供货前提供环氧树脂TG（树脂玻璃化温度）实验报告。

3.2.3 电压互感器

励磁特性每组产品按30%匹配，其余特性要求与电流互感器一致。

3.2.4 微机保护装置

针对微机保护装置的设计要求和相关的技术要求，应提供高性能、高安全性、高可靠性产品和系统。

3.2.5 氧化锌避雷器

(1) 系统标称电压：10KV；

-
- (2) 避雷器额定电压: 17KV;
 - (3)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12.7KV;
 - (4) 8/20Us, 5kA 残压值: 50KV。

3.3 二次部分

- (1) 应具备保护测控一体装置, 能实现信息远传接口, 其它配件和附件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 供应商负责所有二次设备的接线。
- (2) 供应商负责提供并安装保护出口硬压板、电度表用的试验接线盒、就地/远方切换开关、控制开关(包括启动闭锁重合闸用的接点)、断路器位置指示灯, 具体配置以施工图为准。
- (3) 所有保护测控装置、操作回路及断路器操作机构控制回路的直流电源分开并设独立的保护直流空气开关。
- (4) 母线设备柜设电压表(包括三相切换开关)、电压切换继电器、击穿保险器。
- (5) 电度表: 3×100V、5A、0.5 级。
- (6) 导线要求: 所有连接导线应采用铜芯导线; 电源、电流、电压回路用的导线截面至少为 4mm² 其他回路用的导线截面为 2.5mm²。开关柜要留有一定的备用端子(至少 15 个)。

3.4 铭牌

- (1) 高压开关柜铭牌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制造厂的名称和商标;
 - B) 型号(包括接线方案编号)、名称和出厂序号;
 - C) 使用参数(额定电压、额定电流、额定频率、工频耐压、冲击耐压、额定短路开断及关合电流、额定短时耐受电流、额定短路持续时间及峰值耐受电流);
 - D) 设计等级;
 - E) 防护等级;
 - F) 出厂日期。
- (2) 应在开关柜门内侧将该台开关柜内所有元器件(如 CT、支持瓷瓶、接地开关等)型号、参数、厂家、生产日期等表示清楚。

3.5 技术文件

在合同签订 10 天内,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最终版的用于设计、设备监造和检验、现场安装和调试以及运行维护方面的图纸、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这些图纸和文件资料必须经过有关程序批准并加盖公章。

- (1)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应提供的图纸(一式四份):
 - A) 开关柜一次接线图: 包括一次设备型号技术参数等。
 - B) 按设计需要随时开展设计联络工作, 提供设计所需的相关资料, 以保证采购人工期要求。柜内二次接线图, 图纸必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安排生产。
- (2) 设备交货时供应商应提供的技术文件:

-
- A) 产品合格证书，开关柜柜合格证书、主要组部件合格证书；
 - B) 产品试验报告，主要组部件试验报告；
 - C) 真空断路器使用说明书；
 - D) 其他仪表的使用说明书；
 - E) 运行、检修手册及其有关资料；
 - F) 备品备件等清单；
 - G) 装箱清单。

以上图纸、资料应随货提供。

注：

- 1) 投标方应对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尺寸规格、材料、质量、功能等作出说明，投标文件应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按实际情况逐条注明以上清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技术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 2) “项目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方在响应时可以选用其他代替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代替须以不影响产品质量和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五、供货安装调试要求

1. 交货期：本项目是中国餐厅配套设备项目中高压开关柜设备采购，中标单位需在签订合同以后，中标单位应对设备安装前所需的电、管线等条件进行现场确认，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供合同规定的所有设备，本项目实施过程须与本幢房屋维修工程项目衔接实施。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等。

六、售后服务要求

- 1. 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 2.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免费质保年限；用户培训计划；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和专业维修技术力量；应急维修响应/修复时限、相关故障修复方案、不能修复所采取的措施；备品备件情况；过保后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等。

七、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同时提供合同价 10%履约保函；
- 2. 2025 年年底前，货物初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的 70%；
- 3. 终验收合格，甲方退回履约保函给乙方。

八、验收方式和标准

1. 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如下，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3. 分阶段验收要求：
 - 1) 初验收，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供合同规定的所有设备，以及相应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资料移交甲方，存放地点具体由甲方与中标单位协商确认，由甲方组织初验收。
 - 2) 终验收，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青浦区供电部门检查合格，恢复正常供电与使用，并对甲方相关部门、维护管理人员等进行培训至少 1 次，视为本设备项目具备最终验收的合格条件。
4. 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验收。

九、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核心产品：高压开关柜。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
2. 投标文件应提供开关柜、直流屏的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3. ★所投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产品、强制性节能认证产品，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4. 投标方应具有承担类项目的能力和成功经验，投标文件应提供投标方简介和 2022-2025 年内投标方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5. ★投标文件须提供：
 - ①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④ 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
 - ⑤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 ⑦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标有“★”的要求为资格符合性检查项，若不满足资格检查作不通过处理，为无效投标。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供应商法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和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交货、服务地点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交货、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准、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招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和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6.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如下，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6.3 分阶段验收要求：

(1) 初验收，在2025年12月30日前提供合同规定的所有设备，以及相应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资料移交甲方，存放地点具体由甲方与中标单位协商确认，由甲方组织初验收。

(2) 终验收，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青浦区供电部门检查合格，恢复正常供电与使用，并对甲方相关部门、维护管理人员等进行培训至少1次，视为本设备项目具备最终验收的合格条件。

6.4 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验收。

7. 保密

7.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2.1 付款内容和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同时提供合同价10%履约保函；

(2) 2025年年底前，货物初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的70%；

(3) 待中国餐厅维修完成，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青浦区供电部门检查合格，恢复正常供电与使用，并对甲方相关部门、维护管理人员等进行培训至少1次，视为本设备项目具备最终验收的合格条件。甲方退回履约保函给乙方。

9. 伴随服务

9.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1.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1.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1.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11.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1.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

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2.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2.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项目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2.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2.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3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3. 补救措施和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质量保证期或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和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4. 履约延误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和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5. 误期赔偿

15.1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必须出具书面说明阐述

原因，甲方可酌情予以 3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超过宽限期，将处以惩罚性赔款，以每天 0.1% 合同总额进行赔偿；若由于乙方的原因超过 60 个自然日仍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则甲方有权利取消合同，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赠送予用户，投标人将退还甲方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另外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赔偿。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履约保证金

17.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7.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7.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8. 争端的解决

1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如调解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调解期间，除正在进行调解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8.2 调解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9.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备案。

23. 合同附件

23.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3.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有利于甲方的文件为准。

24. 合同修改

24.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高压开关柜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04126420-0029101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5090625-Y77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年月日

附件一

资格符合性检查材料索引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页码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委托代理人身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4	投标方书面声明	包括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7	“★”要求响应	“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要求（如有）的响应	
.....			

与评分有关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所对应投标文件的内容名称	页码
1	相关业绩证明		
2	技术参数		
3	项目理解与分析		
4	深化图纸技术方案		
5	进度计划		
6	安装调试方案		
7	原厂售后		
8	培训计划		
9	售后维修		
.....			

附件二

投标文件声明

致：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委托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
5. 技术参数偏离表；
6. 产品具体说明；
7. 安装调试方案；
8. 售后服务承诺；
9. 按投标方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90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方及其招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高压开关柜包1

项目名称	交付期	免费质保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							
投标总价/合计		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本表“投标总价/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 (3) 投标方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4)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 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 (5) 价格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4、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原件扫描件；
-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 7、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投标无效。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兹授权_____（姓名）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日期：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身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投标方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非联合体等)

致招标方：

(公司名称)，就参加（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作出郑重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方或评审小组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4.

以上制造商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
- 3、本项目仅采购中、小、微型企业制造商生产的产品，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4、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6、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六

投标方简介

(1)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投标方名称			
纳税人登记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行地址	(非上海本地公司须填写本项地址)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方关联企业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方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方获得的相关证书、证明、奖项			
投标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 业绩一览表

(2022年至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投标方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附件七

技术参数偏离表

注：提供完整的技术参数偏离表，按实际情况注明各项技术要求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技术参数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附件八

产品具体说明

投标方应对所投产品的加工工艺、材质、功能、质量等作出具体说明，说明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应是真实的，并与投标产品实际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一致。

附件九

安装调试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安装、调试、进度安排、技术力量配备、现场协调管理和相关保障措施等。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方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和实施人员资历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附件十

售后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免费质保期年限；
2. 用户培训计划；
3. 开关柜、直流屏的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4. 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专业维修技术力量）；
5. 应急维修方案（响应/修复时限、故障修复方案、不能修复所采取的措施等）；
6. 备品备件情况；
7. 免费质保期过后的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
8. 其他相关售后服务承诺。